

法改會公布債務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立例規定對逾期償還的債項收取複利計算的利息，以便使債權人無須承受因遲還款者引起的財務負擔。

法律改革委員會今日（星期三）公布的「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研究報告書」載有上述建議。

該報告書是法律改革委員會和以鄭正訓為主席、負責研究這些直接影響市民的複雜法律的小組委員會四年工作的成果。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言人在解釋委員會的建議時說，過期償還債項的情況經常發生，使債權人在獲得還款前無法運用其金錢。債權人因而要入稟法庭，以便判令債務人敗訴還款。根據現行法例，除非兩者之間早有協議須付利息，否則債權人只有與債務人對簿公堂才能夠討回利息。

可是，如果債務人在出庭前償還債項，則債權人便不能夠追討利息，結果是債務人可以拖延至收到法庭通知前才還款，且無須繳付利息。

發言人指出，現行的法例因此使到小額債權人處於極為不利的地位。

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要債權人承受因逾期還款者引起的財政負擔是不公平的。

委員會建議，逾期未能收取債款的債權人，應該獲法律授權就該筆欠款收取複利，直到對方清償債項為止，除非雙方先前有另行協議則除外。

委員會建議採用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三，作為法定利息的利率，並應每月結算一次。

委員會建議，一些以外幣計算的債務，如果是受香港法律限制者，亦應受法定利息的規定限制。而其法定利息的利率應為適用於有關外幣的利率。委員會並建議有關的政府部門應該在認

可的基本貸款利率上釐定適當的增幅，而這些法定利息應該以複利計算，每月結算一次。

委員會認為某些債務應該不列入徵收法定利息的計劃範圍：

- (一) 過期未付的租金不應列入計劃範圍，因為追討這些租金會涉及業主與租客法例特有的一些特殊社會政策。
- (二) 建議的收取法定利息權利，很難於不涉及合同或根本沒有締結合同的情況下亦可以收取的款項；準合同債務因此亦不應納入計劃範圍，因為這些債務甚難確定而且嚴格來說亦不算是合同債務。
- (三) 根據損失賠償義務和所有各類損失賠償保險兩者而應付的債務，都不應納入計劃範圍內。賠償人的地位與普通債務人的地位並不相同，因為索賠要求一經提出，他就要負責付款，並且因為他需要時間去調查和核實該索賠要求，所以，如果這樣就認定他扣繳款項，那是有欠公允的。

除債務利息外，委員會報告書亦提及損害賠償金利息。報告書的結論是沒有作出一般改革的需要，但卻提出一些輕微的法律修訂。

委員會認為，無論何人，不應享有收取損害賠償金利息的一般權利，而有關判給損害賠償金利息的問題，應讓法庭酌情決定。

委員會建議，有關人身傷害案件的特別損害賠償金，即直至審訊當日為止的收益損失和實際支出，判給原訴人的利息應該是法庭判給賠償當時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另加百分之三這數額的一半。

委員會建議，法庭就人身傷害案件的一般損害賠償金，包括有人受痛苦和喪失生活享受等非金錢上損失，判給原訴人的利率，應由傳票送達當日起至審訊日期止按百分之二的低利率計算，因為法庭在判給賠償時已將通貨膨脹計算在內，並且因為在

傳票送達當日仍未知道確實的判定款額。

委員會並建議不應將法庭因有人受痛苦和喪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賠償金加以分割，而判給的利息則應按整筆判給的賠償金計算。